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玉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ae08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4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評選實施計畫1份 (37485863_114306484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」及113學年度送件方式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肯定學校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，鼓勵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所辦理。

三、本市績優楷模評選參加組別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參加組別與給獎數量：

- 1、領航團隊獎6隊：特優1隊、優等2隊、入選3隊。
- 2、績優承辦人獎6名：特優1人、優等2人、入選3人。
- 3、鐸聲伴學獎12名：特優2人、優等4人、入選6人。
- 4、學習潛力獎不限名額。

(二) 獎勵內容：

1、領航團隊獎：

- (1)特優：頒予學校團隊本局獎座1座及禮券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整，團隊成員每人獎狀1幀，另核





予團隊成員記功1次1人、餘成員嘉獎2次。

- (2) 優等：頒予學校團隊本局獎座1座及禮券1萬元整，團隊成員每人獎狀1幀，另核予團隊成員記功1次1人、餘成員嘉獎2次。
- (3) 入選：頒予學校團隊本局獎座1座及禮券8,000元整，團隊成員每人獎狀1幀，另核予團隊成員嘉獎2次1人、餘成員嘉獎1次。

2、績優承辦人獎：

- (1) 特優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5,000元、核予記功1次。
- (2) 優等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3,000元、核予嘉獎2次。
- (3) 入選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2,000元、核予嘉獎1次。

3、鐸聲伴學獎：

- (1) 特優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6,000元、核予記功1次。
- (2) 優等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3,000元、核予嘉獎2次。
- (3) 入選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2,000元、核予嘉獎1次。

4、學習潛力獎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300元，核予嘉獎2次或由所屬學校另行獎勵，另主要承辦人員嘉獎1次。

四、113學年度送件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(二)資料：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。

五、本評選計畫相關聯繫事項，請逕洽南港國小陳柏諺教師，

電話2783-4678轉2106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（含113學年度參選資格暨報名表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5/20
08:37:57

裝

訂

77

線